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被拍攝者）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

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桃園市政府
所舉辦之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『美感啟發之旅』計畫作品上。本人同意
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
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●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●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